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定 2016-06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内蒙发展、*ST蒙发、*ST天首、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邱士杰
凯信腾龙	指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衡纺织	指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欣尧公司	指	上海欣尧贸易有限公司
上福丰公司	指	上海上福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瞳光公司	指	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新疆	指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金房测绘	指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泰安兴斌	指	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戍金	指	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久泰	指	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凯信安	指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丰泰富	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宝龙公司	指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治基金	指	天治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首(原*ST 蒙发)	股票代码	0006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天首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ST 天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TianShou 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S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	
电话	010-81030656	
传真	010-81030656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年10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150000000001512	150103114123543	11412354-3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06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	91150000114123543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年06月28日				
	2016年07月11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ST蒙发”变更为“*ST天首”；公司英文全称由“The Inner Mongolia Chilechuan 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TianShou 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公司英文简称由“IMD”变更为“TSD”；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11”；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相关信息刊登在2016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临 2016-4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9,837.60	15,376,345.2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1,382.96	-21,729,306.66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92,938.57	-21,631,275.89	-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08.64	20,965,668.26	-10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675	-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675	-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4.08%	-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351,315.32	402,264,425.54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80,227.61	189,311,610.57	-9.3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4.39	滞纳金及员工罚款
合计	-38,44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本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纺织品生产受纺织业整体宏观环境的影响，价格呈现低位运行态势，并持续徘徊，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亏损局面仍未得到好转；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09,837.6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4%，实现净利润-17,631,382.9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8.86%，公司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营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2016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仍是努力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扭转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不利经营局面，消除2015年年度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109,837.60	15,376,345.23	-8.24%	系纺织行业不景气，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13,831,555.10	16,021,504.28	-13.67%	系纺织行业不景气，生产减少
销售费用	1,825.98	19,443.98	-90.61%	为降低经营成本，对销售部门职能及人员配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暂无专职销售人员，销售业务主要由部分管理层人员开展。
管理费用	2,052,119.66	8,283,269.95	-75.23%	本期冲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2,669.70	105,810.21	-97.48%	本期未发生借款利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8.64	20,965,668.26	-101.38%	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回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31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借款等筹资活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08.64	24,275,668.26	-101.19%	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收回应收款项，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也将严格执行《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拟在未来12个月内，在适当的时机下，采取包括通过资产

重组、产业并购或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将呆滞资产置换出公司，降低公司损失，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推动主营业务调整 and 战略转型，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对上述拟采取各项措施情况的落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已派出专人与涉及应收款项的六家公司进行协商沟通，但未有实质性进展；在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过程中，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严格按《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执行风险管理，杜绝因渎职、疏漏及责任心等管理因素给公司造成资金风险。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纺织业	14,109,837.60	13,831,555.10	1.97%	-8.98%	-12.46%	4.72%
分产品						
纺织类	14,109,837.60	13,831,555.10	1.97%	-8.98%	-12.46%	4.7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4,109,837.60	13,831,555.10	1.97%	-8.98%	-12.46%	4.7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纺织品生产、贸易，全资子公司位于全国著名的全球纺织品城与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心——绍兴，该子公司不仅拥有当地先进的纺织品生产工艺、广阔的原材料市场和便捷的销售渠道，同时绍兴市当地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极大的支持了纺织业的发展。但是由于近几年纺织业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困难时期，加之各行业高科技智能技术不断创新，原有的纺织品生产线受到很大冲击，对科技创新的忽视和国内人工工资成本的不断上涨，导致我国纺织业步履为艰，致使本公司在纺织行业发展困难重重，公司亏损局面未能改变，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严峻考验。鉴于上述原因，2016年度本公司仍将把调整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为工作重点，到目前为止，公司仍处于主营业务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阶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纺织业	生产高中档纺织面料，销售氨纶丝	15000000	54,835,857.26	26,203,409.64	14,109,837.60	-590,657.93	-627,596.63
共青城腾龙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0000	192,860,646.08	-10,955,311.22	0.00	3,061,353.08	3,061,353.08

信息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共青城凯信 实业有限公 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0000	45,986,830.69	-294,453.40	0.00	-21,334.51	-21,334.51
共青城海威 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0000	660.06	-12,914.94	0.00	-12,499.94	-12,499.94
包头市敕勒 川数据中心 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0000	4,655,144.72	-1,080,168.18	0.00	-184,323.75	-184,328.46
包头市敕勒 川伟业贸易 有限公司	子公司	IT 业	IT 产品	10000000	490.42	-14,150.58	0.00	-11,448.72	-11,449.70
北京凯信腾 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 理	投资管理、 咨询	60000000	140,043,904.88	56,602,640.37	0.00	-1,462,229.10	-1,463,729.10
浙江四海氨 纶纤维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纺织业	氨纶丝	78000000 美元	1,125,902,403.43	499,327,327.04	216,661,980.23	-63,358,189.61	-61,008,307.49
共青城德图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投资管 理	投资管理、 咨询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363号）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973号）；对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6】000105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内蒙发展公司2015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324,602,379.87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922,189.48元。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内控制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1）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应在每年末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开展内审工作，同时应对审计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等。2015年度内蒙发展公司本部及除子公司泰衡纺织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审计部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可能导致无法起到对企业经营活动持续监督的作用。

（2）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针对各种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内蒙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未按照此政策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

（三）董事会对上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363号）、《201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973号）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6】000105号），2016年半年度已经过去，现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作出说明：

1、对2015年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属于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主观判断，对上述六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财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但并不代表公司放弃收回应收款项的权利，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没有影响。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经济损失，且在公司的当前经营过程中，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落到实处，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2、对2015年内控制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公司已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时做了总体规划，决定对长期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的子公司进行合并或注销，但由于公司到目前为止并未确定主营业务方向，因此，还不能确定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去留。公司将按照《内控手册》的规定，参考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的内审活动，在公司所有子公司中开展内审工作，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忙尽快解决。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对以前形成的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是为了保障对已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控制其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已安排专人对客户方进行走访，加大清理力度。

公司于2015年5月制订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而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但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随时调整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经营有序开展、所有财产安全和完整的更有效的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更有效、完善、适合公司的发展。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2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09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07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04月06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05月19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研究所	询问公司立案稽查、诉讼进展、大额坏账计提、更名、主营业务方向是否确定等事宜
2016年06月01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06月29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1,994.81	否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中,未判决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
本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未履行引起的诉讼事项	7,407.42	否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中,未判决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诉本公司借款200万元未归还事项	200	是	2016年2月2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达传票	广州诚通诉求:判令归还欠款200万元及相应利息30万元。本公司已计提30万元预计负债。	诉讼中,未判决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定2016-02)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还引起的诉讼事项	500	否	2016年1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民事裁定书》([2016]京仲裁字第0086号)	仲裁裁决:1、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和利息1,000,000.00元;2、天首发展支付金房测绘违约金1,500,000.00元;3、天首发展支付金房测绘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300,000.00元;4、本案仲裁费82,770.00元(金房测绘全额预缴),由天首发展承担;5、如自本	仲裁已生效,未执行	2016年0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4)和2014年年度报告(定2015-02)、《2015

				<p>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件的判决对公司造成 288.28 万元的损失。</p>			<p>年半年度报告 (定 2015-06)和《2015 年年度报告》(定 2016-02)</p>
<p>上海农商行诉瞳光公司及本公司等八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p>	2,000	否	<p>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362 号)</p>	<p>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1808 号)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牧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农商行长宁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528,830.28 元,以及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7%计算); 2、被告闽朗实公司、贺四平、杨绍平、杨绍胜应对被告牧乔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牧乔公司进行追偿; 3、若被告牧乔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 1 项还款义务,原告农商行长宁支行可以对瞳光公司提供出票人为四海科技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项在上述第 1 项判决主文中被告牧乔公司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超出上述第 1 项判决主文中被告牧乔公司债务的票据款部分,由被告瞳光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牧乔公司继续清偿; 4、驳回原告农商行长宁支</p>	<p>本案已判决未执行, 二审判决予以改判, 上海农商行就商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由于瞳光公司没有履行《购销合同》中的发货义务, 也未支付商票对价, 本公司对瞳光公司 2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具有抗辩权。</p>	2016 年 04 月 30 日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勐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06)和《2015 年度报告》(2016-02)</p>

				行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 84973 元，公告费 76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1808 号）民事判决第 1、2、4 项；2、变更第 3 项内容为：若原审被告牧乔公司不能履行一审判决第 1 项规定的还款义务，则被上诉人长宁支行可以就被上诉人瞳光公司提供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票据金额超出被上诉人长宁支行一审判决第 1 项享有的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由瞳光公司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被上诉人长宁支行一审判决享有的债权数额的，则不足部分由原审被告牧乔公司继续清偿。二审受理费由内蒙发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诉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九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2,000	否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民终 1238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欣充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农商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473,104.88 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2、被告上福丰公司、陈正伟、郑春桥、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应对被告欣充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本案已判决未执行，二审判决予以改判，上海农商行就商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由于瞳光公司没有履行《购销合同》中的发货义务，也未支付商票对价，本公司对瞳光公司 2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具有抗辩权。	2016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38）、《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89）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

			<p>责任；被告上福丰公司、陈正伟、郑春桥、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被告欣究公司进行追偿；3、若被告欣究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可以对被告瞳光公司提供的出票人为被告内蒙发展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项在上述第1项中被告欣究公司的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内蒙发展应向原告支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超出上述第1项判决主文中被告欣究公司债务的票据款部分，由被告瞳光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欣究公司继续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任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0,638.60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民终 1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213 号）民事判决第 1、2 项；2、变更一审第 3 项判决内容为：若原审被告欣究公司一审判决第 1 项规定的还款义务，则被上诉人上海农商行可以就被告瞳光公司提供的两张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p>	<p>报告（定 2015-06）和《2015 年年度报告》（定 2016-02）</p>
--	--	--	---	--

				<p>票据金额超出被上诉人上海农商行一审判决第 1 项享有的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归瞳光公司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被上诉人上海农商行一审判决第一项享有的债权数额的,则不足部分由原审被告欣亮公司继续清偿。二审案件受理费 90638.6 元由内蒙发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本公司向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p>	130	否	<p>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2014)泰山商初字第 748 号民事判决书, 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判决: 1、向泰安兴斌支付借款本金 130 万及利息(按照判决规定), 2、向泰安兴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至付清止。3、负担案件受理费 16504 元, 其他诉讼费 5000 元, 申请执行费 17000 元。</p>	<p>判决已生效, 未执行, 已查封冻结了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p>	2016 年 04 月 30 日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勐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 和《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定 2015-06) 和《2015 年年度报告》(定 2016-02)</p>
<p>本公司向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未归还的诉讼事项</p>	500	否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4] 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 ([2014] 乌中执 543 号)</p>	<p>《民事判决书》 ([2014] 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 判决: 1、本公司返还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4312.95 元; 2、被告马雅对第一被告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执行裁定书》 ([2014] 乌中执 543 号) 裁定: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发展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5052400 元 (其中含执行费 52400 元); 2、冻结、划拨被执行</p>	<p>判决已生效, 未执行, 已查封冻结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衡纺织 100% 股权和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p>	2016 年 04 月 30 日	<p>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勐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和《2015 年年度报告》(2016-02)</p>

				人马雅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1666667 元；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发展、马雅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因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	2,500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32 号)	本诉讼判决：1、返还中铁新疆货款 25,000,000 元；2、支付利息 452,054.79 元；3、驳回中铁新疆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181,808.90 元，由本公司承担 165,254.14 元，原告承担 16,554.76 元。中铁新疆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的判决对本公司造成 215.29 万元的损失。	判决已生效未执行，故查封冻结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衡纺织 100%股权和参股公司四海氨纶 22.264%股权。	2016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26)、《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38)、《2014 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定 2016-06)《2015 年度报告》(定 2016-02)
公司因委托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	1,500	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 2062 号)	本诉讼判决：1、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剩余货款 12,000,600.00 元；2、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代理费 720,028.80 元；3、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4、本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本案件的判决，对本公司 2014 年度造成 217.02 万元	判决已生效，未执行，已查封冻结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衡纺织 100%股权和参股公司四海氨纶 22.264%股权。	2016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14-18)、《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和资

				的损失。中铁华南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产被查封的公告》(临 2014-3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3)、《2014 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定 2016-06)《2015 年度报告》(定 2016-02)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与本公司因法律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	200	否	2016 年 7 月 日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暂无影响	诉讼中, 未判决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定 2016-0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500	否	2016 年 4 月 5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京 03 执 412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08827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 13393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发回重审, 未开庭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59 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60)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6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5-95)和《2015 年度报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p>	<p>30,000</p>	<p>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发回重审，已开庭，未判决</p>	<p>2016 年 04 月 30 日</p>	<p>告》（定 2016-0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4-09）、《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4-1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9）、《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5-40）、《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65）、《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66）、《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p>
---	---------------	----------	--	--	---------------------	-------------------------	---

										告》(临 2015-74)、《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6-07)和《2015 年度报告》(定 2016-02)
--	--	--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5% 的股权	14,260	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实现相对稳健及较高的投资收益,也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	需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股权损益方能计入本公司的子公司。	0.00%	否	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无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93]、《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94]、《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

										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96]、《2015 年年度报 告》[定 2016-02]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4,656.23	-980.36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转让四海氨纶 22.264% 股权后,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的长远规划。	34.02%	资产评估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8]、《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4-59]、《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68]、《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73]、《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年度报告》(定 2016-02)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自2015年10月起，本公司北京总部办公地搬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该办公地由本公司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就本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签订了《总承包合同》，本承包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建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第一期造价2亿元人民币。由于2015年1月15日公司启动的收购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后，公司转型过程未有进展，该项目未实质启动。该信息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和《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临2015-3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邱士杰	1、保证做到内蒙发展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013 年 10 月 8 日，赵伟、马雅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 50%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同时，合慧伟业股东赵伟、马雅又签署《股东会决议》，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但公司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2、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75]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32]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临 2016-37]。
赵伟	其他	1、2013 年 10 月 8 日，赵伟、马雅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	被中国证监会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议》，分别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同时，合慧伟业股东赵伟、马雅又签署《股东会决议》，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但公司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2、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万元罚款。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75]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32]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6-37]。
马雅	其他	1、2013 年 10 月 8 日，赵伟、马雅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同时，合慧伟业股东赵伟、马雅又签署《股东会决议》，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但公司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2、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75]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32]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6-37]。
余静	其他	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75]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32]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6-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

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4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65,829.29万元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4,656.23万元。该事项经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该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到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际完成。该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8]、《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4-59]、《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68]、《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73]。

2、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7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2号），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所述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该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5-75]、《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6-32]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2016-37]。

3、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竞价的方式收购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200万元（占注册资金38.75%）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5-9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96]。

4、2016年3月21日和2016年4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蒙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1316198号），本公司工商核准名称已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7月11日起，本公司证券全称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天首”，证券代码为“000611”不变。该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9]、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6-41]。

5、因浙江省绍兴县撤县设市，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子公司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845441630的工商营业执照。

6、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锋利先生为职工监事的议案。

7、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邱士杰先生、胡国栋先生、王发女士、叶伟严先生、李晓斌先生、

潘春霓女士和独立董事袁琳女士、章勇坚先生、黄苏华女士等9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监事石建军先生、仇正阳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陈锋利先生等3人组成。

8、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邱士杰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邱士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李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姜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锋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7,705	0.86%						2,757,705	0.86%
3、其他内资持股	2,757,705	0.86%						2,757,705	0.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9,969	0.84%						2,709,969	0.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36	0.02%						47,73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64,317	99.14%						319,064,317	99.14%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64,317	99.14%						319,064,317	99.14%
三、股份总数	321,822,022	100.00%						321,822,02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3.42%	11,000,000	0	0	11,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0	0	2,808,00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84%	2,699,919	+2,699,919	0	2,699,919		
陈荣	境内自然人	0.83%	2,661,853	+2,661,853	0	2,661,853		
刘艳宇	境内自然人	0.81%	2,593,678	+2,593,678	0	2,593,678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8%	2,523,800	+415,000	0	2,523,800		
于波	境内自然人	0.66%	2,140,000	+2,140,000	0	2,140,000		
曹险峰	境内自然人	0.58%	1,876,850	+29,000	0	1,876,85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55%	1,785,000	+225,000	0	1,78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配售新股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凤珠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谢锦和	2,6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19					
陈荣	2,661,853	人民币普通股	2,661,853					
刘艳宇	2,593,678	人民币普通股	2,593,678					
吴建伟	2,5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800					
于波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曹险峰	1,87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850					
周林松	1,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融资融券的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雅	副董事长	离任	2016 年 03 月 18 日	辞职
李晓斌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林剑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24 日	辞职
石建军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424.49	2,846,93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3,462.87	4,293,325.31
预付款项	608,451.59	311,73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091,220.44	189,439,82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13,555.62	8,971,2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86.00	217,124.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8,555.73	938,528.01
流动资产合计	249,466,956.74	207,018,71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640,065.41	110,222,954.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44,293.17	40,436,882.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85,87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84,358.58	195,245,712.95
资产总计	385,351,315.32	402,264,4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902,442.49	97,926,972.24
预收款项	2,078,330.28	26,527,78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94.52	1,445,135.81
应交税费	509,631.23	822,71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553,889.19	85,930,213.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1,087.71	212,652,8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213,671,087.71	212,952,814.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696,029.07	-271,064,6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80,227.61	189,311,610.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80,227.61	189,311,61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351,315.32	402,264,425.54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69	1,09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28,239.92	236,315,220.4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86.00	217,124.00
其他流动资产	907,938.48	907,938.48
流动资产合计	234,491,644.09	237,441,38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40,065.41	125,222,954.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081.14	308,794.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30,146.55	125,534,292.13
资产总计	346,421,790.64	362,975,67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74,813.22	92,074,813.22
预收款项	1,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4,450.68	1,064,175.68
应交税费	321,963.73	321,96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39,387.09	48,111,74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0,614.72	168,072,7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70,190,614.72	168,372,70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145,080.76	-265,773,28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31,175.92	194,602,97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421,790.64	362,975,674.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09,837.60	15,376,345.23
其中：营业收入	14,109,837.60	15,376,34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19,886.59	30,098,854.36
其中：营业成本	13,831,555.10	16,021,50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296.62	82,814.25
销售费用	1,825.98	19,443.98
管理费用	2,052,119.66	8,283,269.95
财务费用	2,669.70	105,810.21
资产减值损失	2,139,419.53	5,586,01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2,889.58	-6,908,76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2,889.58	-6,908,766.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2,938.57	-21,631,275.89
加：营业外收入	479.81	2,47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924.20	100,50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1,382.96	-21,729,306.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1,382.96	-21,729,3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1,382.96	-21,729,306.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31,382.96	-21,729,3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31,382.96	-21,729,30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48	-0.06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48	-0.06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25.98	2,776.98
管理费用	4,796,776.14	3,037,111.28
财务费用	620.00	51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314.00	5,608,23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2,889.58	-6,908,76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2,889.58	-6,908,76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1,797.70	-15,557,404.34
加：营业外收入		1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1,797.70	-15,557,837.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1,797.70	-15,557,83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1,797.70	-15,557,83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2,073.00	42,957,64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7,316.98	52,125,3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9,809.34	95,082,98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4,417.53	19,548,84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678.16	4,064,4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977.61	1,221,5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2,244.68	49,282,5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9,317.98	74,117,3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8.64	20,965,66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08.64	24,275,66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169.63	902,45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660.99	25,178,125.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2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21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1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	1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	4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	4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9	4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9	86.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71,064,646.11		189,311,61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71,064,646.11		189,311,61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1,382.96		-17,631,38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1,382.96		-17,631,38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88,696,029.07	171,680,227.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2,996,510.10	543,372,7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82,996,510.10	543,372,76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29,306.66	-21,729,30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29,306.66	-21,729,30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61,267,203.44			521,643,460.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65,773,283.0	194,602,973.62

										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65,773,283.06	194,602,97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71,797.70	-18,371,79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71,797.70	-18,371,79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284,145,080.76	176,231,175.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0,232,006.89	530,608,2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138,554,234.68					70,232,006.89	530,608,26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7,837.34	-15,557,8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7,837.34	-15,557,83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1,822, 022.00				138,554,2 34.68					54,674, 169.55	515,050,4 26.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年7月31日和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年1月27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74,266,62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21,822,022.00元。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40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万元;总股本:32,182.2022万股,其中流通股本:31,906.4317万股,限售股本275.7705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年经营范围新增了IT业务,2015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

IT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于2016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现有的纺织业务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萎靡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无法摆脱亏损。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竞购的方式收购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38.75%的股权，并于2015年12月18日与吉林森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天治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实现相对稳健及较高的投资收益，也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能生效，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收回应收款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的成功实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等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五、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三））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2)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

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5) 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

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

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	19.40-8.0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最低摊销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9个月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70.50	85,479.70
银行存款	2,532,453.99	2,761,453.43
合计	2,557,424.49	2,846,933.13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银行账户更名手续尚未完成，以致母公司银行账户仍不能取存资金，其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3.50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97.30%	94,022,379.87	100.00%	0.00	94,022,379.87	95.40%	94,022,379.8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055.65	2.70%	141,592.78	5.44%	2,463,462.87	4,535,184.55	4.60%	241,859.24	5.33%	4,293,325.31
合计	96,627,435.52	100.00%	94,163,972.65	97.45%	2,463,462.87	98,557,564.42	100.00%	94,264,239.11	95.64%	4,293,32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100.00%	由于新疆天丰泰富拖延不履约支付，故起诉新疆天丰泰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100.00%	由于中凯信安拖延不履约支付，故起诉中凯信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27,055.65	111,352.78	5.00%
1 至 2 年	378,000.00	30,240.00	8.00%
合计	2,605,055.65	141,592.78	5.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266.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6.66%	74,074,239.87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20.64%	19,948,140.00
杭州敏驿行制衣有限公司	1,503,993.10	1.56%	75,199.66
绍兴县妙秀纺织有限公司	378,000.00	0.39%	30,240.00
绍兴赛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189,311.30	0.20%	9,465.57
合计	96,093,684.27	99.45%	94,137,285.0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8,451.59	86.85%	58,096.39	18.64%
1 至 2 年	55,000.00	9.04%	72,580.10	23.28%
2 至 3 年			146,986.98	47.15%
3 年以上	25,000.00	4.11%	34,071.95	10.93%
合计	608,451.59	--	311,735.4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1至2年	未结算
绍兴县建栋纺机有限公司	25,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226,789.0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703.89	85.09%	2016年	未结算
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9.04%	2015年	未结算
绍兴县建栋纺机有限公司	25,000.00	4.11%	2013年	未结算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566.05	1.08%	2016年	未结算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2,317.65	0.38%	2016年	未结算
合计	606,587.59	99.69%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449,760.00	68.33%	230,580,000.00	71.29%	92,869,760.00	323,449,760.00	75.49%	230,580,000.00	71.29%	92,869,7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899,690.79	31.67%	10,684,590.35	7.13%	139,215,100.44	105,002,830.79	24.51%	8,444,904.36	8.04%	96,557,92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0.00	0.00%		0.00%	6,360.00	12,139.92				12,139.92
合计	473,355,810.79	100.00%	241,264,590.35	50.97%	232,091,220.44	428,464,730.71	100.00%	239,024,904.36	55.79%	189,439,82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92,869,760.00			保证金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323,449,760.00	230,5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075,742.24	2,253,787.11	5.00%

1 至 2 年	102,579,581.00	8,206,366.48	8.00%
2 至 3 年	2,244,367.55	224,436.76	10.00%
合计	149,899,690.79	10,684,590.35	7.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9,685.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75,140,000.00	330,151,249.74
个人借款	335,273.24	328,569.05
诚意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房租\物业费押金	50.00	103,190.00
备用金	10,727.55	11,961.92
保证金	92,869,760.00	92,869,760.00
合计	473,355,810.79	428,464,730.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2-3 年	24.97%	118,220,000.00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保证金	92,869,760.00	1 年以内	19.62%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920,000.00	1-2 年	10.33%	3,913,6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400,000.00	1-2 年	10.22%	3,872,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2-3 年	9.77%	46,260,000.00
合计	--	354,669,760.00	--	74.93%	172,265,6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5,728.89	11,334.91	1,234,393.98	1,056,971.16	11,334.91	1,045,636.25
在产品	1,128,867.50	49,426.52	1,079,440.98	894,843.53	49,426.52	845,417.01
库存商品	8,742,887.27	643,166.61	8,099,720.66	7,723,353.72	643,166.61	7,080,187.11
合计	11,117,483.66	703,928.04	10,413,555.62	9,675,168.41	703,928.04	8,971,240.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34.91					11,334.91
在产品	49,426.52					49,426.52
库存商品	643,166.61					643,166.61
合计	703,928.04					703,928.04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54,286.00	217,124.00
合计	54,286.00	217,124.00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07,938.48	907,93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0,908.22	7,497.83
个人所得税	36,346.05	23,091.70
印花税	13,362.98	
合计	1,278,555.73	938,528.01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共青城德	0.00			0.00							0.00	0.00

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小计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合计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856,606.13	114,431.14	383,707.00	58,354,74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10.26			256,410.26
(1) 购置	256,410.26			256,41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8,113,016.39	114,431.14	383,707.00	58,611,154.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79,000.90	25,892.04	112,968.96	17,917,861.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064.02	5,287.26	18,648.18	1,448,999.46
(1) 计提	1,425,064.02	5,287.26	18,648.18	1,448,999.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204,064.92	31,179.30	131,617.14	19,366,86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08,951.47	83,251.84	252,089.86	39,244,293.17
2.期初账面价值	40,077,605.23	88,539.10	270,738.04	40,436,882.37

1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8,300.00	50,018,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18,300.00	18,3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16,666.71	15,757.70	5,432,42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000.01	2,542.30	1,252,542.31
(1) 计提				1,250,000.01	2,542.30	1,252,542.31
3.本期减少金额				6,666,666.72	0.00	6,666,666.72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18,300.00	18,3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44,583,333.29	2,542.30	44,585,875.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3,898,049.59	92,849,999.24
应付水费	4,392.90	76,973.00
应付技术款		5,000,000.00
合计	93,902,442.49	97,926,972.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2,07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绍兴顺栋纺机有限公司	108,089.20	公司现金流不足
绍兴柯桥佰顺纺机有限公司	67,542.5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92,250,444.92	--

其他说明：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锌锭款	1,500,000.00	26,500,000.00
纺织品货款	578,330.28	26,531.13

废品泡沫销售款		1,252.30
合计	2,078,330.28	26,527,783.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1,500,000.00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9,107.59	3,909,788.51	4,064,098.00	1,284,798.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8.22	321,548.36	285,580.16	41,996.42
合计	1,445,135.81	4,231,336.87	4,349,678.16	1,326,79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106.06	3,652,472.92	3,825,166.52	1,167,412.46
2、职工福利费		1,280.00	1,280.00	
3、社会保险费	4,150.16	207,075.59	186,771.48	24,45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6.88	152,990.88	135,238.20	21,499.56
工伤保险费	155.12	43,675.07	42,347.80	1,482.39
生育保险费	248.16	10,409.64	9,185.48	1,472.32
4、住房公积金	1,920.00	48,960.00	50,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931.37			92,931.37
合计	1,439,107.59	3,909,788.51	4,064,098.00	1,284,798.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790.40	296,032.80	262,360.55	39,462.65
2、失业保险费	237.82	25,515.56	23,219.61	2,533.77
合计	6,028.22	321,548.36	285,580.16	41,996.42

其他说明：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208.55
个人所得税	343,720.04	381,43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0.25	11,210.43
教育费附加	3,900.19	6,726.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0.02	4,484.17
印花税	152,341.36	184,782.20
水利建设基金	2,109.37	9,864.95
合计	509,631.23	822,710.36

其他说明：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9,280,000.00	42,780,000.00
往来款	35,151,221.07	4,326,157.51
律师费	2,350,000.00	350,000.00
业务咨询费	3,130,000.00	3,130,000.00
法院判决应付	31,833,526.03	31,833,526.03
法院判决加倍延迟利息	3,449,451.99	3,449,451.99
审计费	300,000.00	
其他	59,690.10	61,077.60
合计	115,553,889.19	85,930,213.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4,720,628.8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	5,160,083.3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582,054.79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2,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33,024,700.85	--

其他说明

1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0,000.00	300,000.00	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状，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的利息金额。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向宝龙公司借入200万元。2015年6月23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200万元债权本期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年12月25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2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3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说明：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41,796.10			114,741,796.10
其他资本公积	23,812,438.58			23,812,438.58
合计	138,554,234.68			138,554,234.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064,646.11	82,996,510.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064,646.11	82,996,51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1,382.96	-21,729,306.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696,029.07	61,267,20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93,708.62	13,831,555.10	15,376,345.23	16,021,504.28
其他业务	16,128.98			
合计	14,109,837.60	13,831,555.10	15,376,345.23	16,021,504.28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24.90	41,407.13
教育费附加	18,494.94	41,407.12
印花税	18,93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29.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714.19	
合计	92,296.62	82,814.25

其他说明：

2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25.98	19,443.98
合计	1,825.98	19,443.98

其他说明：

2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52,119.66	8,283,269.95
合计	2,052,119.66	8,283,269.95

其他说明：

2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000.00
利息收入	-7,345.32	-23,619.69
手续费	10,015.02	9,429.90
合计	2,669.70	105,810.21

其他说明：

2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9,419.53	5,586,011.69
合计	2,139,419.53	5,586,011.69

其他说明：

2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82,889.58	-6,908,766.76

合计	-13,582,889.58	-6,908,766.76
----	----------------	---------------

其他说明：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479.81	2,470.08	479.81
合计	479.81	2,470.08	47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8,924.20	100,500.85	38,924.20
合计	38,924.20	100,500.85	38,924.20

其他说明：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31,382.96

其他说明

3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345.32	23,619.69
其他单位往来款	14,259,971.66	52,101,723.26
合计	14,267,316.98	52,125,342.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475,097.54	47,471,883.8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35.02	9,429.90
差旅费	231,495.30	563,435.21
办公费用	92,006.77	1,032,985.67
业务招待费	114,616.04	187,665.39
交通费	23,482.35	2,483.00
审计费	750,000.00	
其他费用	285,511.66	14,618.33
合计	17,982,244.68	49,282,50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631,382.96	-21,729,30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9,419.53	5,586,01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8,999.46	1,442,823.00
无形资产摊销	-5,414,124.41	2,503,05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838.00	162,83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82,889.58	6,908,76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315.25	459,90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724.46	21,449,84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2,442.95	4,061,7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8.64	20,965,66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6,660.99	25,178,12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6,169.63	902,45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08.64	24,275,668.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56,660.99	2,846,169.63
其中：库存现金	24,970.50	86,17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2,453.99	25,153,047.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660.99	2,846,16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3.50	61,091.60

其他说明：

3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3.50	2014 年银行基本户因诉讼案件冻结，2015 年 3 月 25 日法院扣款完成后，解除冻结。但因本公司工商更名时，未及时更名银行账户名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仍无法取存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11,640,065.41	因为诉讼判决强制执行未执行，冻结本公司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 22.264% 股权 96,640,065.41 元和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15,000,000.00 元。
合计	111,640,828.91	--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汽车站东侧	纺织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	纺织	22.26%		权益法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投资管理、咨询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9,893,752.40	795,387,086.77
非流动资产	806,008,651.03	803,586,300.44
资产合计	1,125,902,403.43	1,598,973,387.21
流动负债	626,575,076.39	1,148,022,580.08
负债合计	626,575,076.39	1,148,022,58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9,327,327.04	450,950,80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170,236.09	100,399,68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102,963.50
--其他	9,926,230.79	9,926,230.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6,640,065.41	110,222,954.99
营业收入	216,661,980.23	245,014,662.77
净利润	-61,008,307.49	-31,031,111.92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6,627,435.52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73,355,810.79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08,451.59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业	200000000	12.43%	12.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慧伟业，于2007年11月26日成立，自然人马雅、赵伟分别投资2,500.00万元持有合慧伟业50.00%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316室。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邱士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386.94	611,263.33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于2014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共计5340万元。

2)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14,260万元受让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38.75%的股权。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吉林森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2015年04号），以人民币14,260万元通过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治基金38.7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条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4,278万元，于2015年12月23、24、25日分别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股权转让事项尚未交易完成，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278万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借贷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与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其运营的彩虹贷P2P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发布融资借款需求，拟借款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实际发生借款总额340万元，归还借款总额340万，无余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借款诉讼事项

2013年7月4日，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向本公司出借了200万元用作资金周转。2015年6月23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200万元债权本期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年12月25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2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30万元。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4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65,829.29万元为依据，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4,656.23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2015年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同时评估报告失效。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未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重新评估，该转让事项暂时中止。

2.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与于2014年9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本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2亿元人民币，建设基于云计算的2000个机柜规模的大型数据中心。2014年9月23日，取得土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的备案通知，批复项目建设年限为2014年-2015年。同时，本公司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500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本公司调整战略方向，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未实质启动该项目。

3. 已判决诉讼事项

(1) 公司因开具给瞳光公司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被质押给上海农商行长宁支行而被判决支付票据款项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光公司”）签订了购买数量约900吨电解铜的购销合同，约定交货期为2013年10月31日前，付款方式为以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4500万元，最晚提货期为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当日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如约以两张各1000万元的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0010006321187517号、0010006321187518号）预付货款，瞳光公司却未交付货物，并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用于担保债务人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在农商行长宁支行借款1000万元的债务。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了（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农商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528,830.28元以及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②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为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追偿；③若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第一项还款义务，农商行可以对编号为21187517号及编号为21187518号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主文中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公司应向农商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2000万元，超出第一项判决主文中债务的票款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不足部分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④驳回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973元、公告费760元由上海牧乔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闽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四平、杨绍胜、上海瞳光、本公司共同负担。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对本案提出上诉。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案件作出了（2015）沪一民六（商）终字第36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修改一审第3条判决：若第一被告上海牧乔不能履行一审判决第一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就号码为21187517号及编号为21187518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据金额优先受偿，若票据金额超出债权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归上海瞳光所有，若票据金额不足原告上海农商银行债权数额，则不足部分由上海牧乔继续清偿。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诉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九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8日，上海农商行长宁支行与欣充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在2013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8日融资期间内，上海农商行长宁支行向欣充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日，上福丰公司与农商行长宁支行就上述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欣充公司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3年1月24日，

欣究公司与农商行长宁支行在上述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行长宁支行提供 1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季结算、到期还本，由上福丰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同日，陈正伟、郑春姣、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分别向农商行长宁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农商行长宁支行向欣究公司放款 1000 万元整。贷款期内，欣究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2013 年第三季度利息，2013 年 10 月 16 日，农商行长宁支行与瞳光公司签订《上海农商银行权利质权合同》，瞳光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两张各 1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质给农商行长宁支行为上述债务担保。农商行长宁支行为欣究公司贷款到期后，欣究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各保证人又均拒绝履行代偿责任，农商行长宁支行在向四海科技主张质押票据时亦被拒绝。

上海农商行长宁支行诉瞳光公司及本公司等九被告因本公司为支付货款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担保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民终 1238 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欣究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农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473,104.88 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2、被告上福丰公司、陈正伟、郑春桥、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应对被告欣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福丰公司、陈正伟、郑春桥、杨绍胜、汤燕菊、杨绍平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就已清偿部分向被告欣究公司进行追偿；3、若被告欣究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可以对被告瞳光公司提供的出票人为被告内蒙发展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项在上述第 1 项中被告欣究公司的应付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内蒙发展应向原告支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超出上述第 1 项判决主文中被告欣究公司债务的票据款部分，由被告瞳光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欣究公司继续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任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0,638.60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3）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 10%。但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800,000.00 元；合同约定如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做出判决：判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仲裁费 82,770.00 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该事项已作为期后调整事项，按照判决结果，预计判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

4、未决诉讼事项

（1）公司诉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该起事项为本公司与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泰富”）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37,300,000.00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三级螺纹钢；另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36,774,239.87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螺纹钢盘条、三级螺纹钢、线材、高线。本公司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天丰泰富，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丰泰富并未支付货款。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2）公司诉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该起事项为本公司与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安”）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19,948,140.00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三级螺纹钢。本公司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中凯信安，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中凯信安并未支付款。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0.00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0.00
合计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8.78	74,074,239.87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21.22	19,948,140.00
合计	94,022,379.87	100.00	94,022,379.8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80,000.00	49.66%	230,580,000.00	100.00%		230,580,000.00	49.36%	230,5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754,820.68	50.34%	226,780.76	0.10%	233,528,039.92	236,552,137.22	50.64%	237,094.76	0.10%	236,315,04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178.00				178.00
合计	464,335,020.68	100.00%	230,806,780.76	49.71%	233,528,239.92	467,132,315.22	100.00%	230,817,094.76	49.41%	236,315,22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230,580,000.00	230,5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800.00	2,340.00	5.00%
1 至 2 年	50.00	4.00	8.00%
2 至 3 年	2,244,367.55	224,436.76	10.00%
合计	2,291,217.55	226,780.76	9.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314.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置业大厦分公司	103,140.00	收回物业费押金
合计	103,140.00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64,287,970.68	466,977,779.67
个人借款	47,000.00	51,345.55
房租\物业费押金	50.00	103,190.00
合计	464,335,020.68	467,132,315.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2,612,998.42	2 年以内	35.02%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2-3 年	25.46%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2-3 年	9.96%	46,260,000.00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850,000.00	2-3 年	9.01%	41,850,000.00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3,728,679.67	1 年以内	9.42%	
合计	--	412,671,678.09	--	88.87%	206,33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904,297.04	8,264,231.63	96,640,065.41	118,487,186.62	8,264,231.63	110,222,954.99
合计	119,904,297.04	8,264,231.63	111,640,065.41	133,487,186.62	8,264,231.63	125,222,954.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合计	118,487,186.62			-13,582,889.58						104,904,297.04	8,264,231.6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82,889.58	-6,908,766.76
合计	-13,582,889.58	-6,908,766.76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4.39	滞纳金及员工罚款
合计	-38,44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0548	-0.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0547	-0.05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载有董事长邱士杰先生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四)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士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